

## 毕业生档案转递去向

我校毕业生档案寄送时间为毕业生离校后，大约在每年的7月初。

1. 已就业毕业生的档案由学校招生就业处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进行档案寄送；

2. 升学的毕业生的档案由所在学院按学生升学的学校地址投递档案；

3. 已办理出国手续的毕业生的档案按其生源地地址将其档案转回生源地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4. 待就业毕业生的档案转递去向，根据自愿原则通常分为：

① 迁回生源地；

② 委托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保管；

③ 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

毕业生档案存放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代理的，享受当地居民户口，转正定级、职称评定，代办社会保险，接转人事、党团组织关系等，同时涉及档案管理费。